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附加非机动车 第三者责任特别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财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内，因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驾驶非机动车或场内专用车辆（无公共行驶牌照）从事物业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